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9-11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海医药将其在国家组织带量采购试点扩围中的中标品种“厄贝沙坦片”在除4+7带量采购城市及福建、河北医院之外的全渠道销售，全部委托给公司，公司负责在该渠道的销售推广及在联盟采购中选省份的医疗配送保障。

● 本次与华海医药的合作品种销售目标为9亿片（该中标品种在“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数量为1.37亿片），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本协议中约定的年度协议目标是双方依据合作愿景而确定的目标，后期可能受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2019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销售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股票代码：600521）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医药”）于2019年11月25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华海医药将其在国家组织带量采购试点扩围中的中标品种“厄贝沙坦片”在除4+7带量采购城市及福建、河北医院之外的全渠

道销售，全部委托给公司，公司将发挥广泛的市场优势资源及市场推广能力，配合华海医药进行渠道搭建及管控，提升该中标产品在“4+7”带量采购城市及福建、河北医院之外的全渠道覆盖，并保障“厄贝沙坦片”在联盟采购中选省份的医疗配送。

“厄贝沙坦片”的适应症为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2型糖尿病肾病，在“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数量为1.37亿片（含75mg及150mg规格，详见华海药业公告临 2018-114 号），本次华海医药委托公司在“4+7”带量采购城市及福建、河北医院之外的全渠道销售目标为9亿片（含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标数量，详见华海药业公告临 2019-063 号）。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9日

企业地址：浙江临海市汛桥镇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范围具体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华海医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华海医药于2019年11月25日在武汉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1. 国家深化医疗体制改革以及多方面政策支持，给医药工业及零售市场带来无限的商机。
2. 乙方拥有广泛的零售市场资源、具备市场推广全面的优势。
3. 甲方拥有丰富的产品资源。
4. 针对双方优势，愿以此为契机，双方在2019年11月开始进一步扩大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共赢目标。

（二）合作目标

合作品种：厄贝沙坦片

2020年协议目标：甲方向乙方年度销售目标9亿片（乙方负责除4+7带量采购城市、福建、河北医院外全渠道销售。2019年11、12月购进计入2020年协议中）。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发展策略并获得更大市场份额，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确认目标责任，整合双方资源，建立深层次合作模式，形成全方位战略合作。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市场渠道搭建、做好渠道管控、进销存管理、提升零售市场覆盖。乙方必须100%保障厄贝沙坦片联盟采购中选省份的医疗配送。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学术推广，提供相应资源做好乙方专业知识团队建设，并给予相应的物料、人员、动销支持及货源保障，确保目标的圆满达成。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商业机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明细待双方商议后另行签订《年度战略合作协议》，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销售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在“4+7”带量采购政策及扩围背景下，积极争取品牌供应商及其中标品种全渠道代理模式的尝试，该模式能充分发挥公司在全渠道的配送资源优势及市场推广能力，对公司医疗渠道的拓展具有积极意义，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其他品牌供应商中标品种及其他非中标品种在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等全渠道的销售，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中约定的合作目标是双方依据合作愿景确定的目标，可能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后期双方将另行签订《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